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孙公司创辉地产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本次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对外担保，系按照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办理，风险可控。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下属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关于孙公司创辉地产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二、对《关于全资子公司贵糖集团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满足母公司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三、对《关于全资子公司贵糖集团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安达物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贵糖集团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安达物流，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有利于整合公司业务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 被吸收合并的全资孙公司，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四、对《关于拟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该基金交易条款、出资金额、基金管理模式等内容，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 公司参与投资基金，充分发挥各方在资源、资本的优势，有利于加强公司投资业务的覆盖布局，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基金出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签名）：龚洁敏、周永章、李胜兰

2019年10月29日